**2023年卫生系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卫生系统是新田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基层预算部门，负责申报汇总卫生系统年初预算，根据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结合年初资金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分配和拨付资金，并监督和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合理、规范的使用。

1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职能：

（1）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医疗、公卫、预防、保健等服务。

（2）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的任务，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落实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工作。

（4）配合上级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完成县卫健局及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卫生系统下属13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盆镇卫生院、枧头镇中心卫生院、石羊镇中心卫生院、三井镇卫生院、陶岭镇卫生院、新圩镇中心卫生院、新隆镇卫生院、大坪塘镇卫生院、金陵镇中心卫生院、骥村镇中心卫生院、门楼下乡卫生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特定类项目经费）

2、13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特定类项目经费）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汇总预算。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妇幼健康检查经费、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建设等特定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7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7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863.3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86.21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特定目标类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7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84.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8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86.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新进人员经费及卫生健康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7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33万元，占5.76%卫生健康支出8884.09万元91.25 %，住房保障支出290.80万，占2.9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19.6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916.6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886万元，主要用于十四大类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人群服务等方面；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支出26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经费补助；乡镇卫生院经费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及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共713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项目经费、设备购置、医疗责任保险、妇幼健康检查经费补助支出等方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34.60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支出、老年乡村医生及劝退乡村医生补助支出、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及为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占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乡镇卫生院等13家单位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8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30万元，下降51.51%，主要是减少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三公”经费预算

13家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万元，拟召开党建工作、清廉建设、医疗卫生业务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650人次，主要包含传达上级会议精神，每月开展主题党日会议、医疗业务工作会议等内容。

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健康县建设评估、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综合监督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乡村医生业务知识等培训，人数 800人次，主要内容为对乡镇卫生院职工、在岗乡村医生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救护车7台、公共卫生服务用车7台），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73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9.62 万元，项目支出4916.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